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9月11日 95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決議
98年12月14日 98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
99年4月12日 98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
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
100年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8日 100學年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
101年4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4年2月24日 103學年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
104年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
104年4月14日 103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4年8月6日 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 一、為推行通識教育課程，特制定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依據本校通識課程規劃設置向度課程小組，負責相關課程事務；向度課程小組組別，由中心依核心通識課程規劃需要議定之。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向度課程小組召集人及二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由中心主任聘請）組成之，任期兩年，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議訂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方向與策略。
 - （二）規劃核心通識課程之發展。
 - （三）協調各類通識課程間的諸種議題。
 - （四）確認向度課程小組之課程評量與審查。
 - （五）檢視課程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得建議停開：
 1. 經教務處連續二次提醒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不佳者；
 2. 大班(50人以上)成績分佈大幅偏離常態者；
 3. 教學內容或過程有重大瑕疵，經查證屬實者。
 - （六）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處理。
- 四、各向度課程小組置委員3至7位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召集人以曾於本校開授通識課程滿六學期之專任教師為原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並經中心會議通過聘任之；其餘委員應為清華大學專任教師，以曾在通識課程開課者為優先，由該向度課程小組召集人推薦並經中心會議通過聘任之。

召集人與向度課程小組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五、向度課程小組職責如下：

- (一) 評量現有課程之合適性。
- (二) 審查與規劃新課程，並協尋教師。
- (三) 協調課程的開課量與課程內容。
- (四)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處理。

六、向度課程小組評量與審查課程應參考下列原則：

- (一) 課程符合通識課程之開課主旨與精神。
- (二) 課程配合通識課程之發展規劃。
- (三) 教學內容恰當，並切合學生需求等。
- (四) 教學大綱資料完備，課名合宜等。

七、向度課程小組應將課程評量與審查結果，提課程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提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各向度課程小組每學年應於最後一次中心會議報告該向度新學年開課計劃一覽表。

八、本中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六週徵詢新課程之開設，各向度課程小組於第九週與第十週開始進行下一學期新課審查，第十一週提出通識選修課程下一新學期開課總覽。

九、新課開設徵詢時，由本委員會統一發函通知各向度課程小組召集人，並備妥各項表格，由各向度課程小組通知相關專長之教師函覆開設新課、續開舊課、換教他課或停開課程等資訊，以利向度課程小組召集人規劃新學期課程。

十、教師提出開設新課申請時，若是跨學歷專長而開課者，應提出適任之證明，諸如相關的專門著作、工作經驗、訓練或證照等，並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申請新開課程者，應撰寫開課計劃書，由所屬向度課程小組審查之。開課計畫書應包含：授課教師、學分數、教學目標與範圍、授課方式、課程綱要、參考書目、成績考核辦法等。

十一、本委員會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達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十二、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本流程圖係依據九十五學年度實施通識核心課程七大向度所製作)

